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概要

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7%至約265,945,000港元

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增加約16.1%至約32,981,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18.1%至約5,590,000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7,526,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1.01港仙

中期業績

本人謹代表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5,945	285,967
銷售成本		(217,111)	(233,080)
毛利		48,834	52,887
其他經營收入	4	4,010	2,474
分銷費用		(5,538)	(5,485)
行政開支		(37,322)	(41,889)
經營溢利	5	9,984	7,987
財務費用	6	(2,015)	(1,7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34	—
除稅前溢利		9,103	6,216
稅項	7	(2,808)	(1,181)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295	5,035
少數股東權益		(705)	(300)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5,590	4,735
每股盈利	8	港仙1.01	港仙0.85
基本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85,290	277,475
無形資產		3,510	8,190
負商譽		(1,308)	(1,494)
聯營公司權益	10	39,910	28,601
		<u>327,402</u>	<u>312,772</u>
流動資產			
存貨		70,422	60,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5,993	94,381
應收票據		3,163	135
聯營公司欠款		20,445	28,028
可收回稅項		145	145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526	68,718
		<u>267,694</u>	<u>251,5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8,599	131,158
應付票據		974	334
應付稅項		23,334	21,081
應付股息		2	2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5,888	8,393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3	22,706	8,221
		<u>211,503</u>	<u>169,189</u>
流動資產淨值		<u>56,191</u>	<u>82,3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3,593</u>	<u>395,11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於一年後到期		4,914	12,166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3	45,794	56,075
		<u>50,708</u>	<u>68,241</u>
少數股東權益		<u>8,898</u>	<u>5,693</u>
		<u>323,987</u>	<u>321,1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5,078	55,078
儲備	15	268,909	266,105
		<u>323,987</u>	<u>321,18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21,183	255,421
期內溢利	5,590	4,735
已派末期股息	(2,786)	(5,571)
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	3,600
於六月三十日	<u>323,987</u>	<u>258,18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3,411	35,565
投資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29,835)	(23,676)
融資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4,768)	(5,08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1,192)	6,804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8,718	78,980
	<hr/>	<hr/>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57,526</u>	<u>85,78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57,526</u>	<u>85,78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準則第二十五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有關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轉換而編製。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完全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利得稅項』後，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起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經修訂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間差異，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結算或可變現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標準準則第十二條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以前期／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由三個主要營運部門組成—電子計算機及電子記事簿、導電硅橡膠按鍵及印製電路板。本集團乃按照上述營運部門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計算機及 電子記事簿 千港元	導電 硅橡膠 按鍵 千港元	印製 電路板 千港元	其他 業務 千港元	撇減 千港元	
營運業績						
收益						
外部銷售	142,416	49,481	62,545	11,503	—	265,945
部間銷售	1,665	4,772	7,544	—	(13,981)	—
	<u>144,081</u>	<u>54,253</u>	<u>70,089</u>	<u>11,503</u>	<u>(13,981)</u>	<u>265,945</u>
總收益						
	<u>144,081</u>	<u>54,253</u>	<u>70,089</u>	<u>11,503</u>	<u>(13,981)</u>	<u>265,94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926</u>	<u>52</u>	<u>5,227</u>	<u>(5,785)</u>	<u>—</u>	10,420
其他經營收入						14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583)
經營溢利						9,984
融資成本						(2,0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34		1,134
除稅前溢利						9,103
稅項						(2,80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295
少數股東權益						(705)
本期溢利						<u>5,590</u>

3. 分部資料 (續)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續)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計算機及 電子記事簿 千港元	導電 硅橡膠 按鍵 千港元	印製 電路板 千港元	其他 業務 千港元	撇減 千港元	
營運業績						
收益						
外部銷售	174,284	46,881	39,076	25,726	—	285,967
部間銷售	3,780	4,796	7,335	—	(15,911)	—
總收益	<u>178,064</u>	<u>51,677</u>	<u>46,411</u>	<u>25,726</u>	<u>(15,911)</u>	<u>285,967</u>
業績						
分部業績	<u>7,315</u>	<u>6,130</u>	<u>2,458</u>	<u>(9,707)</u>	<u>—</u>	6,196
其他經營收入						2,47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683)
經營溢利						7,987
融資成本						(1,7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除稅前溢利						6,216
稅項						(1,181)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035
少數股東權益						(300)
本期溢利						<u>4,735</u>

3. 分部資料 (續)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分佈於日本、香港、美國及歐洲。

本集團銷售按市場地域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日本 (附註a)	72,599	67,970	2,845	1,473
香港 (附註b)	52,290	53,577	2,049	1,161
歐洲	38,903	56,624	1,524	1,227
美國	24,076	43,856	943	950
中國 (香港除外)	39,890	26,202	1,563	568
其他亞洲國家	26,212	29,278	1,027	635
其他	11,975	8,460	469	182
	<u>265,945</u>	<u>285,967</u>	<u>10,420</u>	<u>6,196</u>
其他收入			147	2,474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583)	(683)
經營溢利			<u>9,984</u>	<u>7,987</u>

附註：

(a) 董事會相信日本市場所佔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額最終轉售往歐美市場。

(b) 董事會相信香港市場所佔本集團之銷售額有部分最終轉售往其他市場。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		
利息收入	1,253	406
已撥回負商譽	187	—
租金收入淨額	<u>436</u>	<u>70</u>

5.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計算：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58	15,666
無形資產—開發成本	4,710	5,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89	1,272
呆壞賬撥備	336	1,164
經營租賃租金	308	252
研究及開發之費用	972	353
僱員成本	46,790	47,084
	<u> </u>	<u> </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利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804	1,577
根據融資租賃之責任	211	194
	<u> </u>	<u> </u>
	2,015	1,771
	<u> </u>	<u> </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468	102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16	1,079
	<u> </u>	<u> </u>
	1,684	1,181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1,124	—
	<u> </u>	<u> </u>
	1,124	—
稅項開支總額	<u> </u>	<u> </u>
	2,808	1,181
	<u> </u>	<u> </u>

7.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於香港經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二零零二年：16%）。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5,5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35,000港元）及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0,776,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7,144,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兩個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標準準則第二十五條並無要求企業安排專業測計師，對在中期結算日持有之已估值資產重新估值。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進行專業估值。然而，董事會認為，集團之土地及建築物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並無重大差距，於本期間內並未計算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26,3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69,000港元）購入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聯營公司權益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1,096	143
聯營公司貸款	38,814	28,458
	<u>39,910</u>	<u>28,601</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到期或過期0到30日	83,574	64,914
過期31到60日	9,972	13,437
過期61到90日	4,616	3,802
過期超過90日	12,560	9,198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	110,722	91,351
	5,271	3,030
	<hr/>	<hr/>
	<u>115,993</u>	<u>94,38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到期或過期0到30日	71,354	50,740
過期31到60日	19,621	11,750
過期61到90日	9,978	6,110
過期超過90日	5,818	11,408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	106,771	80,008
	51,828	51,150
	<hr/>	<hr/>
	<u>158,599</u>	<u>131,158</u>

13. 銀行借貸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60,747	58,879
信託收據貸款	7,753	5,417
	<u>68,500</u>	<u>64,296</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期／年末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550,776,000	537,144,000	55,078	53,714
發行股份	—	20,000,000	—	2,000
購回及注銷之股份	—	(6,368,000)	—	(636)
期／年末	<u>550,776,000</u>	<u>550,776,000</u>	<u>55,078</u>	<u>55,078</u>

1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產			資本		總額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9,022	35,597	19,487	6,553	51,062	(1,847)	(31,539)	286	96,800	255,421
因回購股份產生	(258)	-	-	-	-	-	-	636	(636)	(258)
因發行股份產生	3,600	-	-	-	-	-	-	-	-	3,600
土地物業之重估盈餘	-	-	-	-	4,865	-	-	-	-	4,865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之收購後儲備	-	-	-	-	(39)	-	-	-	-	(39)
已派付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5,571)	(5,571)
年內溢利	-	-	-	-	-	-	-	-	8,087	8,08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64	35,597	19,487	6,553	55,888	(1,847)	(31,539)	922	98,680	266,105
已派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786)	(2,786)
期內溢利	-	-	-	-	-	-	-	-	5,590	5,59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82,364	35,597	19,487	6,553	55,888	(1,847)	(31,539)	922	101,484	268,909

16.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提撥準備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569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7,984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間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本集團作出之銷售 (附註a)	11,156	—
本集團收取之利息 (附註b)	1,106	—
本集團收取之外判加工費收入 (附註c)	9,006	—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附註c)	359	—
	<u>21,627</u>	<u>—</u>

上述關連交易按一系列基準訂立：

- 銷售交易乃按市場價格進行。
- 就聯營公司結欠金額所收取之利息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計算。
- 外判加工費收入及租金收入乃按涉及各方同意之價格進行。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當前期間呈列之變動。

管理層回顧及業績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由於香港及亞洲多個國家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加上伊拉克戰爭及全球經濟放緩，均對本集團於今年第二季度之營業額造成輕微之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今年上半年度仍錄得理想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5,945,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約285,967,000港元減少約7.0%。

儘管全球經濟（尤其美國經濟）復甦之步伐緩慢，但由於本集團具備穩健之管理及營運實力，因此可安然渡過非典型肺炎之爆發及伊拉克戰事之威脅，而未有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EBITDA約32,9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408,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亦上升約18.1%至約5,5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35,000港元）。

電子計算機及電子記事簿

於回顧期間，各項不利因素同時出現。而伊拉克戰爭以及非典型肺炎，均對消費者及零售商的信心造成一定打擊。儘管面對如此艱辛之經濟環境，分部業績只受到輕微影響，證明本集團在電子產品製造業具有高度之競爭力，以及市場本身亦具有相當之復原力。

此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集中於推廣擁有個人品牌之日本、歐洲及美國客戶之電子計算機及電子記事簿市場。

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由於貿易商及供應商割價促銷存貨，價格競爭相當激烈。於回顧期間，業務策略繼續集中於鞏固客戶基礎及向美國著名連鎖店客戶提供多元化之服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計算機及電子記事簿之營業額下跌約18.3%至約142,4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4,284,000港元）。

然而，管理層透過原材料及組件方面之價格競爭，成功嚴謹地控制成本，因此與回顧期內營業額之下降作出了重大的抵銷。

毛利率增加約2.4%，由約19.0%上升至約21.4%，與本集團致力提升盈利能力之策略相配合。

本集團以嶄新的「以客為本」方式，推行揉合保證優質產品開發及具成本效益之製造策略。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若干新產品的推出時間押後至下半年，使本集團於下一個季度享有更高營業額增長之有利位置。

鑑於市道正在復甦，故預期下半年之營業額將會繼續增長，而盈利方面亦將會大幅度改善。

導電硅橡膠按鍵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導電硅橡膠按鍵分部之營業額增加約5.5%至約49,4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881,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8.6%。營業額得以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功收購東莞德鉅電子有限公司之策略所致。

然而，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市場情況異常艱辛，面對與電子計算機及記事簿分部類似之不利經濟環境以及激烈之價格競爭，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導電硅橡膠按鍵分部錄得來自業務之經營溢利約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30,000港元)。

本集團之導電硅橡膠按鍵主要用於電子計算機、數據庫、電子記事簿、流動電話及遙控裝置。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東莞德鉅電子有限公司之收購將會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拓展導電硅橡膠按鍵製造業務機會，並將為本集團來年收益增長作出貢獻。

電話機按鍵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多元化策略，發掘新商機，藉以提高營業額之增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韓國之技術夥伴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安盛控股有限公司(「安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安盛集團」)，以製造及分銷電話機按鍵產品為主。本集團擁有安盛控股51%股本權益。

安盛控股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供應韓國及日本市場之電話機按鍵產品及其他導電硅橡膠按鍵產品。

透過這項策略性聯盟，本集團之技術水平已提升至可開發較精密之電話通訊設備及更多元化之導電硅橡膠按鍵產品。

於下半年度，本集團之導電硅橡膠按鍵分部將繼續採取客戶及產品多元化、有效成本控制及質量管理之策略。

印製電路板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製電路板分部之營業額大幅增加至約62,5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076,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23.5%。增長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不斷拓展其採購網絡及向客戶提供快速回應及靈活選擇。

管理層專注嚴格控制成本，其中以原材料及組件之收效尤為顯著。為應付所增加之訂單，本集團將若干複雜工程外判予分包商，而回顧期內之分包費用約達8,3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邊際毛利保持在約14.4%。

鑒於印製電路板業務之大幅增長，本集團計劃於下半年度進一步投資約5,000,000港元購置機器，董事會對印製電路板業務未來之表現及前景均感到樂觀。

其他業務

電子玩具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玩具產品（如嬰兒玩具及電子教學產品）之營業額約為11,5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15,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電子玩具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8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約442,000港元）。

儘管新產品及業務投資明顯影響本集團於本期內之盈利，然而，董事會相信，此乃合理之投資部署，並將帶來新商機及於未來幾年為股東帶來一定回報。

無線電話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註冊成立一家聯營公司－長盈通訊設備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通訊設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盈集團」），並擁有長盈通訊設備控股49%之股本權益。

成立長盈通訊設備控股後，本集團將電訊業務併入長盈集團。因此，於回顧期內，無線電話業務錄得已產生開發成本之攤銷費用約4,680,000港元。

故此，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線電話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4,97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虧損約10,149,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長盈集團

透過成立長盈集團，電訊業務及產品（如Parafone、1.8千兆赫茲、2.4千兆赫茲及5.8千兆赫茲無線電話及無線會議電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73,554,000港元。本集團獲得之回報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經營溢利貢獻約達1,13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由於歐洲市場對電話產品之需求大幅增長，尤其對數碼無線電話型號之需求，故無線電話將繼續成為長盈集團其中一個重要之增長動力。

長盈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歐洲市場中之主要電訊營運公司及電訊產品分銷商。在能幹而投入之管理層支持下，長盈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並充滿信心地迎接一切挑戰及機遇，故董事對電訊業務之未來表現及前景均深表樂觀。

整體概況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邊際利潤保持在約18.4%（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59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約18.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上升至約323,98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321,183,000港元。

中期股息

由於宏觀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董事會為審慎起見，集團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之投資，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餘約達57,5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718,000港元）。

本集團現時獲得多家銀行之融資總額度約為211,9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9,948,000港元）。於香港之貿易及透支之銀行融資額度約15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069,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中約7,7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17,000港元）已動用。而於中國國內銀行之定期貸款銀行融資均以人民幣列值，總額度約為60,7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87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債項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項目下之總債務）約為79,3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855,000港元），約佔股東資金總額24.5%（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4%）。

經仔細考慮現金結餘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政資源，能應付其日後拓展計劃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因此，董事認為外匯波動之風險極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7,435名全職僱員，其中93名位於香港，而7,342名位於中國。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各別員工之表現釐定其員工薪酬。僱員亦可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為8,0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9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若干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約值173,0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040,000港元）及在建工程約3,1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1,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未來計劃及展望

非典型肺炎之爆發、伊拉克戰爭、疲弱消費意欲等艱辛之經濟困境，均反映在本年度上半年之業績上。儘管面對該等情況，本集團所有業務均表現理想，並於過往年度之投資基礎上穩步增長。

董事會就其聯營公司長盈集團之成功投資深受鼓舞，並深信電訊業於秋季及聖誕節期間將增長迅速，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深遠利益。於本年度餘下期間，本集團將會繼續在歐洲市場建設電訊業務，並同時在美國市場推出無線電話及其他通訊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在保持穩健財務狀況下，繼續發展及擴大現有核心業務。

董事會深信，將產品架構及客戶基礎多元化，有利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度之表現更上一層樓。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將舉行連串促銷活動，其中包括參加行將舉辦之二零零三年度香港電子博覽會，這將可為KARCE品牌（包括解讀SIM卡記事簿、數碼LCD微型電視、綜合線電話系統及對講機）產品建立廣泛及堅實之海外客戶基礎。

本集團亦擬將行業標準由ISO9002提升至ISO14000，為一眾銷售潛力較佳之新客戶提供服務。此項提升將會令本集團有機會涉足較高邊際利潤產品組合之制造。在本集團積極拓展新商機之同時，董事會將會繼續致力於核心業務，並利用其研究發展優勢及加強國際營銷網絡等，以鞏固其領導地位。

香港與內地新近簽署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協議將有利於以香港為基地之服務業與珠江三角洲及內地其他地區快速融合。在全球經濟境況不明朗下，董事對其市場領導地位及往績記錄仍深具信心，並致力於鞏固及加強其增長基礎。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之資料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聯屬法團名稱	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及類別
唐錫麟先生	本公司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231,180,000股普通股之長倉 (附註1)
		個人	1,532,000股普通股之長倉 (附註2)
李嘉輝先生	本公司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231,180,000股普通股之長倉 (附註1)
		個人	1,100,000股普通股之長倉 (附註2)
高麗瓊女士	本公司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231,180,000股普通股之長倉 (附註1)
		個人	764,000股普通股之長倉 (附註2)
鍾惠愉女士	本公司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231,180,000股普通股之長倉 (附註1)
		個人	928,000股普通股之長倉 (附註2)

附註：

1. 以上股份由本公司主要股東Sapphire Profits Limited 持有。唐錫麟先生、李嘉輝先生、高麗瓊女士及鍾惠愉女士分別持有Sapphire Profi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90.41%、3.46%、3.46%及2.67%。
2. 根據舊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唐錫麟先生、李嘉輝先生、高麗瓊女士及鍾惠愉女士分別獲授可認購1,532,000股股份、1,100,000股股份、764,000股股份及9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

期內，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認購股權計劃（「舊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認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職位	姓名	行使認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可行使期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 失效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至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四日 至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四日 至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董事	唐錫麟先生	1,532,000	—	1,532,000	612,800	459,600	459,600
董事	李嘉輝先生	1,100,000	—	1,100,000	440,000	330,000	330,000
董事	高麗瓊女士	764,000	—	764,000	305,600	229,200	229,200
董事	鍾惠愉女士	928,000	—	928,000	371,200	278,400	278,400
		<u>4,324,000</u>	—	<u>4,324,000</u>	<u>1,729,600</u>	<u>1,297,200</u>	<u>1,297,200</u>
僱員		<u>3,824,000</u>	—	<u>3,824,000</u>	<u>1,459,200</u>	<u>1,152,400</u>	<u>1,212,400</u>
		<u>8,148,000</u>	—	<u>8,148,000</u>	<u>3,188,800</u>	<u>2,449,600</u>	<u>2,509,600</u>

期內概無授出或行使認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已終止舊認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規則之新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權計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根據於認購股權計劃或舊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購股權予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認購入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當作或被視作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附投票權，即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 及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apphire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1,180,000股普通股 之長倉	42%
Perfect Treasur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100,000股普通股 之長倉	16%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附投票權，即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所作之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長盈通訊設備控股有限公司（「長盈」）提供以下財務資助，其數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共超過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

1. 根據本集團與長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39,000,000港元（「貸款」），而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借予長盈合共約38,800,000港元；
2. 撥出約25,000,000港元作為長盈之一般營運資金墊款（「墊款」）；
3. 由兩間銀行提供，本集團及長盈可共同動用之融資以80,000,000港元為上限，而長盈已動用其中貸款約32,707,000港元（「公司擔保」）。

本集團擁有長盈之49%已發行股本，餘下51%由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擁有。

貸款乃無抵押，並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長盈須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向長盈首次發出書面還款通知要求時，每月分期償還280,000美元(按1.00美元 = 7.8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2,184,000港元)。

墊款乃無抵押，並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每月底公佈之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亦無既定還款期。

本集團向長盈提供之貸款及墊款乃以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支付，作為長盈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向長盈提供之貸款及墊款及長盈所動用涉及本公司擔保之信貸總額合共約96,507,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30%。根據貸款協議，長盈可使用貸款餘額約200,000港元，而長盈可使用之擔保額度，公司擔保予長盈之貸款、墊款及信貸估計總額或增至約144,000,000港元，相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44.8%。

財務資助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長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8,948
流動資產	137,940
流動負債	(124,045)
非流動負債	(57,996)
資產淨值	<u>4,847</u>
本集團應佔權益	<u><u>2,375</u></u>

公司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訂明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廣榮先生及葛根祥先生。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鳴謝

最後，承蒙本集團全體員工盡忠職守及鼎力支持，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致以深切謝意。此外，承蒙各股東、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客戶不斷之支持，本人亦謹此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